

時事日誌

民國二十一年（一九三二年）

十一月二十六日

◎顧維鈞向國聯祕書處遞備忘錄。

◎章嘉在國府就蒙旗宣化使職。

◎國府公佈修正中華民國民政府組織法條文。

◎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到院視事。

◎蔣委員長乘逸仙艦離滬赴南。

◎外部開始起紛中俄商約紛案。

◎實部開始籌設國營造紙廠。

◎法新總理彭古接見駐法日本大使長岡。

◎遞羅商部派代表抵粵，商發展中通商務。

同 二十七日

◎行政院決議任顧惠慶為駐俄大使，任周象賢為揚子江水道委員會委員長，派胡世澤為國際勞工局專家會議代表。

89615
水道委員會委員長，派胡世澤為國際勞工局專家會議代表，

東方雜誌 第三十卷 第三號 時事日誌

並通過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暫行取緝規則。

◎羅文幹辭司法行政部長兼職。

◎湯玉麟電告熱邊形勢緊急。

◎平政委會召開常會，決議暫守熱河。

◎日陸軍部公表軍備改善案內容，重兵將盡移我東北。

◎法國到期償款，美堅持須照付。

同 二十八日

◎外交部電日內瓦我國代表團，向國聯報告熱邊日軍行動，萬一發生事故，應由日方負責。

◎中政會決議建設西京市，直隸行政院。

◎最高法院對西南最高分院所判決案件，決不承認。

◎法次鄭天錫談視察浙閩經過。

◎國府通令二十二週年元旦紀念辦法。

◎僑委會擬訂各口岸設立僑務局通則，經院議通過，即將着手實行。

◎川戰完全平息，各軍派員到內江會議。

◎汪精衛肝上生塊，須經八星期醫治，向中央請假兩月。

◎內財兩部商定加徵娛樂捐，救濟東北難民。

凌源朝陽赤峯。

同 三十日

◎何成濬在西安召開軍事會議，商討追剿殘匪辦法。

◎美衆院通過菲島獨立案，將由參院轉送胡佛總統批准或否決。

89616

◎蘇聯任鮑格莫洛夫爲駐華大使，電外部徵求我方同意。

◎行政院通令蘇浙等十省勦行禁烟。

◎國府及中央舉行本年首次紀念週。
◎日軍向榆關集中，日第八師團通牒我九旅部，迫令我軍退出臨榆縣城。

◎中日兩軍仍在石河兩岸對峙，雙方步哨有小戰。日飛機連日轟炸榆關附近村莊。

中
略

◎顧維鈞發表長文，駁斥松岡言論。

◎西班牙革命黨陰謀起事敗露。

◎法參院附保留通過奧借款案。

同 三十一日

◎張學良電外羅報告石本案。

◎中美公斷條約全文公布。

◎參謀本部邊務組擬具解決康藏糾紛辦法。

◎鮑格莫洛夫使華，國府已予同意。

◎熱邊形勢緊張，執部政會決議再電熱湯切實抵抗。

民國二十二年（一九三三年）

一月一日

◎國府慶祝二十二年元旦，到文武官長各百餘人。

◎國府舉行遜退抗日軍授勳典禮。

◎中華航空救國協會在滬舉行成立典禮。

◎日陸空軍進逼熱邊，與朱震青部在北票發生激戰。

◎駐榆關日軍守備隊，炮擊城內，向我挑釁。

◎蘇聯正式宣布任鮑格莫洛夫爲駐華大使。

◎倫敦市上我債券價格激漲。

◎蘇聯第二屆五年計劃開始實行。

同 六日

◎粵第二期減縮軍費辦法，經陳濟棠核定，每月減三十萬。

同三日

◎日陸海空軍午前九時開始總攻臨榆縣城，下午二時被陷落，我安德馨營全營殉國。

◎駐華日使發表榆關事件聲明書。

◎蔣委員長轉赴杭。

◎內江會議後，川局尙無解決途徑，田頌堯電漢，謂劉湘又下令總攻。

◎孫科發起中山文化教育館。

同 四日

◎日攻榆關後，德輿論一致憤慨，英法態度猶豫，美認日軍已深入中國土地。

◎國府對日發出榆關事件抗議書。

◎英日瓦代表團將榆變兩電，送達國聯。

同 五日

◎國府發表關於榆關事件聲明書。

◎日調船經大軍西進，準備佔榆關。

◎閻錫山韓復榘通電全國，願為抗日前驅。

◎日政府致國聯榆事聲明書，認指我方首先挑釁。

◎英國前總統柯立芝逝世。

◎英屬馬來新嘉坡等處，元旦起徵收華人入口稅。

◎蔣委員長約羅文幹商榆事。

◎管理遠東鴉片補充協定在倫敦發表。

◎波斯政府召回駐英公使阿里戈利汗。

◎蘇聯共產黨中央執監委員會大會閉幕。

同 八日

◎大批日軍開抵榆關，準備以五個師團積極西侵。

◎蔣委員長約羅文幹商榆事。

◎張學良招待平報界發表關於榆變談話。

◎劉湘通電聲明結束川中軍事。

◎英法與日有締結密約說。